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222号

罪犯杨健文，男，1993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，文化程度中专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(2019)粤0112刑初10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健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6日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89680元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5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杨健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健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健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9月25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（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）；剩余考核分554分；罚金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及退赔人民币32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健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

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健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苗玉红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223号

罪犯龚纯祥，男，1988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兴仁市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1日作出(2019)粤0114刑初8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纯祥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8日）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5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龚纯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龚纯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龚纯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12月1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（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）；剩余考核分70分；累计扣1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龚纯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龚纯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苗玉红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224号

罪犯官神秘，男，1985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(2018)粤1881刑初3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官神秘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7日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粤18刑终3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5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官神秘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虽有一次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处理的问题，但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官神秘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官神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1月2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（2019年10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1月）；剩余考核分295分；累计扣34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官神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官神密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苗玉红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225号

罪犯赵刚，男，1993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襄樊市，文化程度中专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(2019)粤0305刑初1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2日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5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赵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10月29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（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）；剩余考核分357分；累计扣5分；罚金已全额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苗玉红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226号

罪犯胡长华，男，1991年9月17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重庆市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粤0114刑初16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长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5日）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5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胡长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长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长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12月1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（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）；剩余考核分249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长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长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

1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苗玉红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227号

罪犯丘思宏，男，1980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文化程度大学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5日作出(2015)穗天法刑初字第15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丘思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86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丘思宏的定罪量刑。本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(2018)粤01刑更12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9日）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5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丘思宏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丘思宏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丘思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9次（2018年6月、2018年10月、2019年2月、2019年7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4月）；剩余考核分145分；累计扣10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丘思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丘思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苗玉红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228号

罪犯范战国，男，1975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鲁山县，文化程度大学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7日作出(2019)粤0306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战国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(2019)粤03刑终1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战国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0日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元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5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范战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战国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战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11月7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（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）；剩余考核分556分；罚金已全额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战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战国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苗玉红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229号

罪犯夏向荣，男，1981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武冈市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日作出（2014）深宝法龙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向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（2016）粤18刑更第30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6月6日作出（2018）粤18刑更16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5日）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5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夏向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夏向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夏向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8次（2018年7月、2018年12月、2019年5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2月）；剩余考核分176分；累计扣25分；罚金已全额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夏向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夏向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苗玉红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230号

罪犯石华勇，男，1970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富顺县，文化程度小学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(2017)粤0606刑初43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华勇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(2018)粤06刑终3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华勇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4日）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5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石华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石华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石华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8年6月6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（2019年3月、2019年9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）；剩余考核分228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石华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石华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苗玉红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231号

罪犯黄锦雄，男，1991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(2019)粤0606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锦雄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4日）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5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黄锦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锦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锦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4月1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（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3月）；剩余考核分1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锦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锦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4日

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苗玉红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2232号

罪犯施炎生，男，1960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平潭县，文化程度高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(2019)粤0607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炎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5日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6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5月31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施炎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施炎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施炎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8月27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（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）；剩余考核分538分；累计扣18分；罚金已全额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施炎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

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施炎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苗玉红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琳
书 记 员 何嘉怡